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60008-GXLZ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3-G3-60008-GXLZ）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3-G3-60008-GXLZ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贰拾陆万壹仟元整（¥9261000.00元）。

本项目标段划分：1。

采购需求：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1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20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

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4）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4.1 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锦泰尊品 1 幢 12 层 1 单元 1201（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60857925@qq.com；4.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4.4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5.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监督部门：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贵港市平南县城湖路
联系方式：0775-7822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锦泰尊品 1 幢 12 层 1 单元 1201
联系方式：贺工，0775-4251687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60008-GXLZ
2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玖佰贰拾陆

		万壹仟元整（¥9261000.00 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至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2023 年 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1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

		服务费。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6617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 帐 号：45050175374909888888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5	服务时间	叁年。
16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7	监督管理 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60008-GXLZ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质疑函时，需附上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下载的报名回执函，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时限递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0.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12.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时限递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1.1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3）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必须提供，否则投

标响应无效)；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4)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6)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2) 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企业信誉实力、节能环保(格式自拟)；

(4) 项目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含全部员工工资、福利、加班费、奖金、服装费、固定资产折旧、生产工具及相关的其它支出，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政府规定缴纳的费用。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17.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无。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3、投标文件应按价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8.4、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8.7、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8、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9、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签章

19.1、投标文件的签章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20.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2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4. 资格性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

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六、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6.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26.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评标程序及要求

2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7.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7.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9、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3.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3.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3.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3.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3.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4、评标结果

3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4.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4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4.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4.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4.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10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 、 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39、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锦泰尊品 1 幢 12 层 1 单元 1201

项目联系人：贺工

联系方式：0775-425168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为了提升平南城区环卫品位，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努力打造整洁、有序、文明、卫生环境，全面提升我县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环卫劳动定额作业标准》等法规，结合《平南城区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承包方案》（2019年），经研究，拟对平南城区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工作继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市场化招标承包，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平南县委、县政府要全力打造城市提升主动仗，以全面提升我县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为工作方向，以实现“城市大变化，大提升”为目标，以领导放心，群众满意为根本出发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城市发展要求，借鉴先进城市环卫管理模式，提高我县城区环卫事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环卫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范围指城湖路（市民广场至风柜口）以东，朝阳路（风柜口至平丹路党校路口）以南，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约 36.2639 万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承包路段清扫保洁面积

序号	街道名称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保洁面积（m ² ）	备注
1	江滨路	1670×12		1670×2 1670×3.5	29225	市民广场至江滨路桥底
2	拥军路	2009.9×15		2009.9× 5.5×2	52257.4	江滨路桥底至党校
3	城东路	1000×20			20000	市民广场至平中至县群工部
4	兴平路	1616×15		1616×5.3 1616×7.9	45571.2	风柜口至周屋木材市场

5	育才路	650×6		650×1.3	4745	一建至侨丽至六岑商品房
6	朝阳路	4024×8	4024×4	4024×9	84504	风柜口至平丹路党校路口
7	城湖路	710×9		710×8	12070	市民广场至风柜口
8	旧渡口路	243×15			3645	名门至拥军路
9	大桥匝道	400×7		300×1.6	3280	大桥顶至江滨路
10	皇府井			85.8×9 59×9.5 20×5.5 260×10	40427.7	一、二楼街道
11	江滨路（活动健身小广场）			20×40.5	810	金水岸旁边
12	江滨路（纪念广场）				6652	江滨路
13	江滨路（市民广场）			50×58	2900	
14	冬笋塘小区道路	27.5×400 183×10 151×7			13887	侨丽路口至审计局路口
15	兴平十字路口至皇府井	260×8.5		$260 \times 2.5 \times 2$	3510	
16	冬笋塘小区道路	326×6.7		326×1.5	2673	市政局旁边入小区道路
17	东笋塘市场				1651.5	
18	周屋市场				1350	
19	周屋市场至金水岸				4640	
20	周屋市场至	199×15		$199 \times 4 \times 2$	4577	原环城粮所路

	罗冲桥					
21	旧雄森红绿灯至罗冲桥至江滨路	107×10 197×7.2		107×5×2 197×2.5× 2	4543.4	
22	罗冲桥至金水岸至江滨路	250×7.2 14.2×9.5		250×1.5 250×3	3355	
23	人民银行至兴平路十字路口	150×9.2		150×2.5× 2	2130	
24	罗合小学门口至华润宿舍区	515×15		515×6	10815	
25	党校至平丹公路出口	380×9			3420	
	合计				362639.2	

（二）工作内容

对平南县城城区东南片区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已建成道路、新增道路等共计约 36.2639 万平方米进行清扫、冲洗、洒水降尘和保洁。

①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及其他卫生死角的清理。

②范围内各单位团体、住户、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商场、摊点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清运。

③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清扫、清洗、维护管养。

④范围内公厕清洗、消毒、维护管养。

⑤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

⑥范围内的公共设施上“牛皮癣”广告（指乱张贴、乱涂乱挂、乱刻画等）的清理，包括：

a. 电信、移动、联通、供电、广电及高杆广告柱等。

- b. 区域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设备。
- c. 区域范围内照明设施、设备。
- d. 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 e. 区域范围内道路设施。
- f. 政府设置在区域范围内道路的各类箱柜。
- g. 区域范围内街道区临街面墙体。
- h. 区域范围内所有的大街小巷、住宅区的建筑物、构筑物上的“牛皮癣”广告。

承包期内如有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箱）、公厕、工地、道路两边新建成住宅区、市政道路等，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追加承包费。

三、拟要求承包方投入机械作业设备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	备注
1	洒水车	≥ 1	8T 以上洒水车
2	钩臂车	≥ 1	1.5T 以上
3	扫地车	≥ 1	3T 以上扫地车
4	密封式垃圾车	≥ 2	2T 以上
5	电动三轮垃圾车	≥ 40	
6	合计	≥ 45	以上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四、拟要求承包方投入作业人员

名称	数量（人）	备注
项目经理	≥ 1	
主管	≥ 1	
财务	≥ 1	
办公室人员	≥ 1	
司机	≥ 6	
垃圾收集	≥ 17	

道路清扫保洁	≥32	
果皮箱、公厕管理	≥2	专人管理
合计	≥61	

五、经费测算

（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测算

项目		人 员 数量	工 资 标 准（元）	月费用 （元）	年 经 费 （元）	备注
工资（含 社保）	项目经理	1				工资标准：普通环卫 工人基本工资按 2050 元/月，中层管 理、司机按 2350 元/ 月，财务、项目经理 按 2750 元/月计算。 2022 年五险（含养 老、医疗、工伤、生 育、失业）缴费为 1155.29 元/人. 月， 其中个人部分 352.29 元，单位部 分 803 元。
	主管	1				
	财务	1				
	办公室人员	1				
	司机	6				
	垃圾收集员	17				
	清扫保洁员	32				
	果皮箱、公厕 保洁员	2				
小计		61				
意外保险费		61				
高温补贴（5 个月）		58				广西高温 5 个月每 个月按 100 元计。
节假日加班费		58				每年按 13 日计算， 每日加班 68 元计 算。
慰问金		61				春节 500 元，工人节 300 元

工具费	58				
劳保用品	58				
小计					
合计					

(二) 车辆运行、保养维护等费用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
燃料费	洒水车	1	5500			
	钩臂车	1	2000			
	扫地车	1	5500			
	密封式垃圾车	2	3000			
	小计	5				
车辆维护保养费	洒水车	1	800			
	钩臂车	1	700			
	扫地车	1	1400			
	密封式垃圾车	2	700			
	电动三轮车	40	100			
	洒水车、扫地车、钩臂车、密闭式垃圾车年审、保险费	5	7000			年审、保险每辆按7000元计算。
	护栏清洗车、扫地车、冲洗车水费	2250	1.74			
	小计					
	合计					

（三）经费测算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总费用	备注
1	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万元		
2	车辆运行、保养维护等费用	万元		
3	税金	万元		按 1、2 项的 9%计算。
4	利润	万元		按 1、2、3、项的 4%计算。
	年度合计	万元		

以上经费测算约 308.7 万元/年，折算每平方约 0.71 元/月，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承包期为叁年。根据实际情况从业人员不应低于 61 人。

六、实施相关规定

（一）清扫保洁实施面积约 36.26 万平方米。

（二）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如因承包方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引起劳资纠纷，不及时平息或停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三）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四）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五）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政府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六）承包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发包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环卫站的监督，定期向环卫站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环卫站开展相关活动。

(七)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以及赔偿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七、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绿化带除外),包括人行道、次干道、主干道、护栏底、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树坑、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包括大件废弃物)的收集清理。

2.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大清扫:早7:00前完成;全天候保洁。

二级道路:大清扫:早7:00前完成;20小时保洁,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三级道路:大清扫:早7:00前完成;18小时保洁,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3.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平南实际,现将城区已接管的市政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1)依据: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城市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上级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4. 质量标准

一级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纸屑、塑 膜片 /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痰迹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 24 小时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 1 次、机械清扫 2 班次，路面应见本色，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并且要做到“双 30”即垃圾（包括大件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 30 分钟；每平方米灰尘不超 30 克。

(2)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 1 次、机械清扫 2 班次；要求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

(3)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定时冲洗、降尘、保洁。

5. 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 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捡拾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 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 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 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 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 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 5-15km/h, 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 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 电动三轮车、冲洗车、扫地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 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在 07:00-08:00、12:00-12:30、14:00-15:00、17:30-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强制停止所有的路面机械作业。

(13) 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4)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二) 生活垃圾收集

1. 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协议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收集清运。

2. 作业时间

上门收集：上午 7:00 至 11:00

晚上 6:30 至 22:00

3. 质量标准

(1) 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2)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 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 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 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干净、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 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三)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 管养范围

果皮箱（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2. 工作时间

大扫除清扫时间：每天早上 6:30 前完成。

日常作业时间：上午 5:00-13:00，下午 12:00-20:00。

3. 质量标准

(1) 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每天清掏不少于 4 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 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 作业规范

(1) 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

发现损坏、缺失的果皮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环卫站上报。

(2) 发现果皮箱（垃圾桶）倾斜，要及时复位。

(3)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四) 公厕保洁管护

1. 管养范围

承包区域内公厕内部卫生保洁、周边地面的打扫及公厕设施的管护。

2. 工作时间

每日上午 6:00 至晚上 10:00 前每两个小时保洁一次。

3. 质量标准

(1)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

(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洗手器具、镜子、灯具无积灰、污物。

4. 作业规范

1. 对城区公厕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公厕内部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发现有设施损坏或配件缺失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治。

2.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五)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1. 作业范围

服务范围内地面竖立物及其他公共设施表面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喷涂的”广告进行清理。

2. 作业时间

每天中午 12:00 前完成对承包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临街墙体所有“牛皮癣”小广告的清理，对中午 12:00 后新出现的“牛皮癣”小广告应及时清理。

3. 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1) 清除承包范围内地面及地面竖立物表面乱涂乱张贴的“牛皮癣”广告，做到：干净、无遗漏、无残留物。

(2) 清理非法涂写应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进行操作，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覆盖要尽量用同颜色覆盖，色彩偏差不大于2度。

(3) 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金属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4) 清理工作人员必须规范作业，穿戴标志服，着广告清理马夹，做到安全文明，杜绝安全事故及纠纷的发生。

(5) 每日上午12:00必须完成第一遍清理，之后加强巡查，即时发现，即时清理，减少新“牛皮癣”滞留时间，对不听劝阻的乱涂乱贴者及时报城管处理。

(6) 凡发现当日“牛皮癣”五处不及时清理，陈旧“牛皮癣”一处不清理都要按规定扣罚。

八、服务承包费：每年环卫服务承包费约308.7万元，三年共926.1万元。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九、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十、承包期限：叁年。

十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十二、投标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十三、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承包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确定承包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承包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发包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4. 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维修、更换费用等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每月应按时支付承包费。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承包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和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养护和日常护理。
2. 承包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发包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3. 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4. 承包方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环卫作业用水水费、垃圾桶、车辆、劳保品、保险等一切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水费部分如当年超出本方案水费总预算的，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
5. 承包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和缴交劳动保险等，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必须按本方案和有关工资调整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6.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7. 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的承包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8. 承包方必须配备工作人员 61 人以上，确保工作质量。

十四、考评约定

（一）发包方按照考评办法对承包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承包方的工作质量连续 2 个月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二）发包方不定时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如有违规行为需要处罚的立即通知承包方。

（三）根据发包方每月在质量检查中的实际情况记录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存在问题的要立即整改，每月月底结算被处罚金额，并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四）考评计分方法

1. 考评总分为 100 分。

2. 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

3. 月考评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2%；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5%；不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 10%。

4. 考评扣款不含当月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罚款。

5. 质量考评标准见附件《平南县城东南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质量考评标准》。

（五）服务质量问题处罚办法

1. 承包方做到“双 30”，即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平方米浮尘不超过 30 克。抽检一次不达标扣罚 20 元。

2. 承包方应做到相应道路级别道路指标，无污染物及其它杂物。检查发现不达标每处扣罚 20 元。

3. 承包方作业时，若发现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清理不及时，检查发现每处扣罚 20 元。

4. 承包方如有泥沙倒入路旁绿化带和下水道、道路两旁，发现一处扣 20 元。

5. 承包方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旁绿化带内，需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如有上述违规情况扣 20 元。

6. 承包方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沙井盖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检查发现每次扣 20 元。

7. 发包方若发现承包方保洁员焚烧垃圾现象，每次扣 20 元。

8.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承包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清理。如不能及时处理，每次扣 20 元。

9. 承包方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未能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不恰当，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抽查发现每次扣 20 元。

10. 市民群众投诉及发包方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彻底，如不及时整改，每次扣 50 元。

11. 承包方清扫保洁员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不能穿拖鞋上班，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如有违反，每次扣 20 元。

12. 承包方每日安排果皮箱专职保洁人员清掏、清洗、清理工作，要确保果皮箱内外清洁干净，果皮箱周边清洁干净。发包方若发现承包地段果皮箱清洁率低于 96%，每次扣罚承包方 20 元。

13. 承包方区域范围内公厕需有专人按时保洁，每日上午 6:00 至晚上 10:00 前每两个小时保洁一次，达到如下保洁标准：①公厕内无明显臭味；②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③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④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⑤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洗手器具、镜子、灯具无积灰、污物。如不按上述规定要求作业，没有做好保洁记录，抽检保洁质量又不达标的，每次扣 20 元。

14. 承包方保洁人员到达承包地段迟到 10 分钟扣 20 元，在地段早退 15 分钟发包方扣罚承包方每人每次 20 元。

15. 承包方街道门店收垃圾服务达不到要求次数的发包方每次扣罚承包方 20 元。

16. 承包期内，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承包范围的公共设施或临街面墙体上有“牛皮癣”小广告的，在规定时间（4 小时）范围内未及时清理的，视为承包方违约，违约金额从待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经发包方通知后，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干净的，每张（条）“牛皮癣”小广告的违约金额为人民币叁元整（¥3.00）；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 24 小时仍未清理的，每条/张“牛皮癣”广告的违约金额为人民币伍元整（¥5.00），发包方可另行委托人临时代为清理，清理费由承包方承担。

17. 因承包方原因收到 12345 投诉工单，经核实属于承包方责任的，一次扣 20 元，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接收到 12345 工单重复投诉的，一次扣 50 元。

18. 不尽事宜，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承包方不能私自收取服务承包范围内服务对象费用，违者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违法收取所得的 2 倍扣罚。

十五、其他事项约定

（一）因重要会议、检查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发包方提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要无条件立即投入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清扫保洁，并把垃圾及时清运。

（二）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和监督的，每次缴交违约金 100 元以上，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

（三）发包方每周定时和不定期检查，发现不按照要求、不按标准、不及时清运收集垃圾、保洁不注意安全生产的每次每项缴交违约金 200 元以上，连续三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缴交违约金 1000 元，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

（四）若被县、市、区通报批评一次，承包方缴交违约金 1000-10000 元，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若在一个季度内，被市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自治区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承包方无权私自向沿线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如有违反，除缴交非法所得外，并按所收取的三倍作为违约金缴交给发包方。

（六）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印章后，签订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除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合同。违者需缴交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给对方。

（七）履行承包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 10分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3)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分53分)	(1) 清扫保 洁、机械作业 整体服务方 案分(满分30 分)	一档(10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5分): 实施方案比较简单,基本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 三档(20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比较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四档(25分):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五档(30分): 投标人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研究,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
--------------------------	---	--

		费保障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监督考核措施、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2) 项目经理经验 (满分3分)	项目经理承接过类似的环卫服务项目（环卫服务类、清扫保洁等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单位证明函扫描件及对应项目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 (满分20分)	一档（5分）：管理规章制度和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较全面，包含有培训计划和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服务意识等内容；管理规章制度较全面，有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制度等内容； 三档（15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较详细，包含有培训计划和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服务意识、协调关系等内容；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包含有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档（20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详细，包含有培训计划和方式、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基本常识、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服务意识、协调关系等内容；管理规章制度较全面，包含有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服务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内容。
3、服务承诺分（满分25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服务方案承诺简单，工作安排及计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完整，人员配置仅满足采购需求；安全防范措施基本可靠。 三档（15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并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有迎检和应急预案的承诺，并承诺提供预备突击队员15人； 四档（20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并在三档基础上承诺自行投入洗扫车、道路洒水车或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各1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所有权必须是属于投标人）； 五档（25分）：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并在四档基础上承诺提供7×24 服务热线；承诺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并根据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4、信誉实力分（满分10分）		业绩分（7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起有承包过同类项目业绩（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等）每提供1份清晰合同扫描件

分)	得1分，满分7分。	
	企业信誉分（3分） （1）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扫描件得1分； （2）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扫描件得1分， （3）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提供有效扫描件得1分。 。	
5、节能环保分（满分2分）	（1）节能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50%（含50%）以上，得0.5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80%（含80%）以上，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加分项仅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总报价比率达50%（含50%）以上，得0.5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80%（含80%）以上，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总分=1+2+3+4+5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投标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注：如采购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____天。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南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人自拟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价格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负责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 ①×②=③（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投标报价③=① ×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服务期：_____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总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投标说明：

1、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³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5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愿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资格名称（等级或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及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